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105号

关于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工作 “三严禁”“四不准”要求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要求，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确保就业数据真实有效，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坚决落实“三严禁”“四不准”要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三严禁”“四不准”内涵

（一）“三严禁”：即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二）“四不准”：即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

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二级学院要层层压实责任，对毕业生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逐条核查确认，跟踪解决。按就业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就业信息数据，并确保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院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二）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履行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等就业材料的审核和复核职责。要与毕业生和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用人单位沟通、联系，做细做实审核和复核工作。各二级学院就业专干、毕业班辅导员须在就业材料上签名，并注明审核或复核时间，确保毕业生就业状况数据准确无误。就业材料报送招生就业处备查。

（三）加强审核，确保安全。严格按照“三严禁”要求，各二级学院和招生就业处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二级学院承办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要及时向招生就业处报备，确保就业安全。

（四）健全机制，接受监督。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二级学院违反“四不准”要求等规定，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411-86245181。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6月16日印发